

■陶晴

读书的“谦”与“虚”

《小窗幽记》是明代的一部哲学火花集,里面谈到读书,认为善读书就是在享人世间的清福,其中有一句话颇可玩味:“有资能读,又涵养之,如不识字人,是谓善读者。”“有资能读”自然是指具有一定的文化功底,如此方能准确解读书中的义理,但是,为何又要“如不识字人”呢?

其实这是提议在读书时,应该持有一种“谦”和“虚”的心态。因为不少人读书常常带有主观成见,认为自己之前学到的知识就是正确的,如此带着事先形成的看法读书,一旦发现书中所说与自己所知未能彼此印证,就会形成心理冲突,并由此加剧自己的主观看法,对他人观点嗤之以鼻,表示不屑或鄙视。这样的读书方式,有害无益。毕竟读书是一种为求客观了解的追求方式,如果存有先入之见,就很难与书做到相悦以解,而且心中的主观成见愈深,受病也是愈深。如果读书的目

的,只是为了加强事先形成的固有看法,也就失去了原有的意义。

读书之“谦”,是一种敬让而不自大的心态。颜之推的《颜氏家训》曰:“夫学者,所以求益耳。见人读书数十卷书,便自高大,凌忽长者,轻慢同列。人疾之如仇敌,恶之如鸱枭。如此以学自损,不如无学也。”意指读书的目的在于求得学问上的长进,但是有人读了几十本书,就开始到处卖弄自己的“半瓶子醋”知识,在长輩面前自命不凡,对同辈则轻忽简慢,以至于遭人怨恨仇视,就像对待不孝的恶鸟一样。这样读书不但不会有进益,反而会害了自己,还不如不学。其意就是倡导读书要有谦逊的心态,切不可带有主观的先入之见,读书时以一种居高临下的姿态进行审视,即使遇到不同的观点,也可请教良师,或与商人商讨,乃至多方采集资料加以印证,都是积极而有效的方法,由此解开疑团,豁然开朗,获得学业上的长进。

颜之推还说:“观天下书未遍,不得妄下雌黄。或彼以为非,此以为是,或本同末异,或两文皆欠,不可偏信一隅也。”说若非把所有的书都看过了,就不要轻率地下结论,因为在观点上有争鸣是很正常的事情,有时候这本书认为是错的,另一本则认为是对的;有时候几方观点大体上相同,只是略有差异,也有时候是几方观点都有疏漏错误,若是只采信某一方的意见则易愚昧不明。所以,切不可偏信一本书上的观点,应当采集多方意见严加论证,才能辨明是非得失,而做到这一切的关键,就在于要有一份谦和的心态。

至于读书之“虚”,则是一种虚怀若谷,能够包容不同观点的开放性心态。东晋时期,高僧支遁讲学,方式与其他学者迥异,其重点在于诠释书中的精要义理,从不以形象直观的比喻加以解说,而且在解释一些章句时,经常会出现遗漏的情况。一些喜欢寻章摘句的人就怀疑支

遁的学问,认为他是浪得虚名,盛名之下却无真实本领。名士谢安却很欣赏支遁,认为支遁就像是春秋时期善于相马的九方皋,他的心思只在于怎样找到千里马,而不是去关注这匹马的颜色是黑还是黄、是公还是母。这种能够容纳万物的胸襟和气度,也是读书人应有的,如此在读书时方能接纳不同的见解,即使观点完全相左,也是站在理性的立场上进行探讨,并能尊重这些不同的观点。

作为一种理性的读书方式,“谦”和“虚”二者密不可分。因为谦和的心态,更易于接纳不同的见解观点,从而可以较为客观地了解掌握各方面信息,有利于做出理性的判断。而山谷海纳的胸襟,则可以令人避免堕入思维狭隘、见识短浅的境地,更易于辨明是非与得失。这也是《小窗幽记》里提议读书时不要先立意见,且虚心看,“如不识字人”的道理。

从白园的一块石碑说起

白园是白居易的墓园,坐落在洛阳龙门东山的琵琶峰上,园内有一落款为“日本中国文化显彰会”立的一块石碑,碑文是:“伟大的诗人白居易先生,您是日本文化的恩人,您是日本举国敬仰的文学家,您对日本的贡献,恩重如山,万古流芳,吾辈永志不忘。 谨呈碑颂之。”立碑者对诗人有五体投地、高山仰止之感,感恩和崇敬之情溢于字里行间。

这个日本的“中国文化显彰会”,何以对白居易如此敬仰?无疑是缘于对白居易诗歌的热爱和崇拜,有“小太宗”之誉的唐宣宗李忱也是白居易的铁粉,他如此评价诗人和其诗:“缀玉联珠六十年,谁教冥寞作诗仙?浮云不系白居易,造化无为交乐天。 童子解吟《长恨》曲,胡儿能唱《琵琶》篇。文章已满行人耳,一度思卿一怆然。”正是白居易诗歌的巨大思想力量和艺术魅力征服了扶桑人民,故他们才立下了这块石碑,并写下这段碑文。假如不是这样,那是万万不可能的。中国文化,尤其是白诗的力量,才能达到这个境界和功效,让人如此折服。说句掏心窝的话,其他,包括武力,恐怕都不可能。

任何一个国家和民族,没有哪一个不想做立于地球村和世界民族之林,那么,怎样才能实现这一愿景呢? 依我看答案很简单:多出“白居易”! 不过,今人不能再吃白居易的老本了,他老人家已为祖国和民族超额完成了自己的贡献和使命,故今天的文学界必须出新的“白居易”才行。但是仅文学界远远不够,各行各业,如科学、教育、卫生、理论、实业、艺术、体育等方



面,都应有自己的“白居易”。怎样才能多出呢? 民间有句话:“求谁都不如求自己。”严格要求,狠练内功,就像中国女排训练场上挂的标语那样,“强项更强,恶补短板”,把每一件事都做好,把每一个产品都做到极致,成为世界的“领头羊”,从精神文明到物质文明,都能成为其他国家和地区艳羡的对象,像孔子所说的那样,“近者悦,远者来”,成为人类文明的高地。那么,“桃李不言,下自成蹊”,国家和民族包括每一个自然人,无疑都会让人看得起,活得有尊严。堂堂正正,扬眉吐气。窃以为这是一件水到渠成的事。

这群日本人如此谦恭、虔诚地崇拜白居易是不是对自己是一种矮化呢? 我看不是。相反,正彰显出了一种可贵的精神:真诚、热烈、勇敢地拥抱异族文明,乃是鲁迅所讲的“拿来主义”在东瀛的具体实践,目的是营养自己。见贤思齐应从域内的人与人之间走向地球村之村与村之间,因为任何一个“村”都有自己的优势和长处,把别人的优势和长处“拿来”为我所用,这是一个民族强身壮体、耳聪目明的重要“药方”。

■田一洁

小径

天晴的时候,走过一条小径,就好比走过了一首长诗,走在上头,舒适倒是其次,关键是有莫名其妙的喜悦会从心里跑出来。

走在小径上要低头走,一会儿路过一朵花,一会遇到一蓬草,像一个又一个老朋友,其实也不是老朋友,今年的花并不是去年的花。有些小径幽深漫长,连接着树林或暗暗的竹林,再一拐就能看到炊烟袅袅的农家小院了。

走在这样的地方,脚步都轻快了些,因为没露水沾袜,也没有泥泞缠脚,踩过一块石板,快乐的调子就又换了一个乐章。

这样的小径是不能浇上水泥的,因为这种小径连着天地和上古。大地有大地的脾性,所以走在上面是有节奏的,有时候松松软软的,有时候又咯人一下,有时候则更软了,那是因为踩进了一窝草里。不像水泥路,硬硬的,走在路上也感觉不到大地的情绪。

春天小径两边浅浅地绿起来,低头走过,一脚都是生机和活力,有时候看到一丛婆婆丁、一丛鱼腥草,就把它们刨出来,春天要吃进嘴里才好。没过几天,刨过的地方都被新色盖住,小径在春天生命力是极强的。春深了,植物们好像“轰”的一声都冒了出来,小径更繁华了。芳草萋萋,碧色幽幽,

■叶梓

莼菜小记

小时候,老家的屋檐下,木工出身的祖父把八仙过海的故事讲得绘声绘色,我也听得滚瓜烂熟。以至于后来见到“水八仙”这个词时,我的第一反应就是它们一定是水里头的八大神仙——神仙不在天上,就在地下。所以,我这么想当然的看法也是一个北人情理之中的事。但是当我第一次品尝到鸡头米,并且知道它是水八仙之一时,才知道水八仙原来是苏南一带的水生植物,它们是一个小分队,是江南水乡物产丰饶的一则注脚——如果以我认知的先后顺序依次写下它们的名字的话,应该是鸡头米、莼菜、茭白、莲藕、茨菇、荸荠、水芹、红菱。

这些名字一听就水灵灵、湿漉漉的,颇有诗意。

第一次吃到鸡头米,我专门写过一首诗以纪其事。老实说,我在狗尾巴草随风摇摆的北方生活的时候,每天大碗喝酒、大口吃肉,真不知道世界竟然如此辽阔,更不知道南方水乡竟然有这些味蕾之美。然而,当我在南方水乡卸下自己的肉身与梦想,从鸡头米开始一一认识水八仙时,我竟然有点情情恹恹地喜欢上了它们,像这里的土著子民一样,临近上市之际,就开始万般思念了;可拌可炒的莲藕,生吃起来爽脆的嫩莼,剥下壳宛如一截白蜡烛的水芹,都是齿颊留香的美好记忆。我一直在想,如果有一天能静下心子的话,就給它们写一册书,也是件有意思的事。我本俗人,有时候写文章需要去拼个“五个一工程奖”,有时候又瞎路踏实地写写大地上的物事,写写自己感兴趣的事,多年以后说不定会得一个时间的工程奖。

水八仙,当然是八种植物。据说,列于首位的是茭白。我一个北人,不解其意。不过,在我的味蕾记忆里,水八仙仿佛一场旅行,这旅行是始于鸡头米,终于太湖莼菜的。为什么这样说呢? 迁居吴中之前,我在杭州的萧山生活过三年多,其间吃过杭州的西湖莼菜,当然也吃过萧山湖湘里的莼菜。既然如此,为何又要说终于太湖莼菜呢,因为它是一款适合怀乡之胃的菜。晋代的张翰是“莼鲈之思”典故的主人公。据史书记载,他为官中原

这样繁华的季节,走过这样的芳径,一般来说喜悦要比惆怅多。

夏天小径如果夹道有花,我们叫它花径,只需要写上这两个字,后面就带着千朵万朵压枝低的意味。花径凭着它美丽的意象早就出现在诗里,拥有一条花气袭人的小径是一件浪漫的事,一个人走过的时候看花,两个人走过时看人,没有人走过最是自然。

秋天的小径,风吹来许多季节的消息,第一片掉在地上的黄叶格外让人心惊,一年又要过去了? 这时候的天好像格外蓝,地上的树影格外斑驳,路边的颜色格外得老,哪里传来长长的鸡鸣,格外得幽远。

到了冬天,小径多数时候是湿寒又衰败的样子,走在上面是冬天的情绪,大地准备歇了,菜园子里还有一点青绿,踏上小径,撩起塑料布支起的小棚子,里头还有一点葱、一点不太精神的芹菜,揪一点回去煮面吃。大白菜也有,外面冻过不太好看了,拿回去,扒开几层,里面还是鲜灵灵的,有时候一边走一边扒,那些坏叶子就回归到小径边的田野里。大雪下起来,小径素素的,走一步一个雪窝子,脚步声闷闷的,站在雪径上看看天、看看地,心里又欢喜又寂寞。



■路来森

喝茶不讲究

喝茶不讲究,是我,不是别人。别人“讲究”,是别人的事。

作家车前子在一篇文章中写他有一次得到了在他看来相当可观的一笔稿费,于是决定用这笔稿费买点好茶。有朋友去福建,他就委托朋友为他买“大红袍”或者“铁观音”,因为这两种茶叶当时在市面上见不到。朋友回来后,一见面就告诉车前子说,他的那笔钱只能买“红短裤”或者“泥菩萨”。

言外之意,心知肚明。喝茶“讲究”,首先得“讲究”好茶,而好茶又太贵,连车前子都买不起,何况我等只能得小笔稿费的人呢。从前我的祖母在世时只喝“包茶”,一角五分钱一包,每次喝茶就投入壶中一包。祖母用的是一把铜壶,她不是泡茶,而是煮茶。一包茶,投入铜壶中,用木柴煮,煮开了,就将茶壶炖在火炭上,然后,热热地喝,一杯一杯地喝。

■刘从进

水消失在水中

村庄的路口是时间的枝头。村口有三棵大樟树,亭亭华盖构成了一个浓荫的樟台。我每次站在树荫下,都有一种被X光穿过骨骼的清凉感觉。

树下的一块青皮牛背石,是五六十年前清理溪坑时在溪里发现的,全村20多个青壮年用麻辫穿插缚好,慢慢地抬上来,其间几次断了绳子断了杠,20米的距离抬了一下午才抬上来。问有多重? 老人说有四五千斤呢。牛背石光光的,一放到村口的樟台下就被全村老少喜爱。大人们饭后来坐,小孩子经常抱着躺在上面睡觉,冰冰凉凉的,似乎不停地从里面吹出风来。这块牛背石保存了村里每一个人的体温,已经上了一层层的包浆。后来,人们又在四周布上了小石凳。如今这里已成为一个小小的愁城,每一片树叶和阴影都带着忧伤。

那年,从苍山归,正日暮雨绵。朋友说,从冰溪穿过,可以抄近路回家。正值江南雨季,整条山谷隔山连溪,村落隐隐,时有村民安坐看雨。一片雨帘下,绿色葱茏,仿佛打开了一个古老迷人的农耕世界。从此,我爱上了这片峡谷,特别是夏天,常来这边纳凉,在村口转转,溪边坐坐。

印象最深的就是这个村庄,地处天台与宁海的交界处,在天台的下游(属天台),叫下溪头村。村民沿溪的两岸聚居,由一座简陋的水泥桥相连。村口的

溪里冲出了一个深坑和一个浅滩,叫江滩,还有一片土地叫前园。往宁海方向因一座大山的阻挡而绕了一个半圆形的大弯,有点像万里长江第一湾。

人们世代繁衍生息,过着宁静安详的日子。突然说要修建水库,村庄要移民,整个气氛全然不同了,也再次触动了我的神经,不停地来作告别游。

最值得说的还是门前溪,几乎承载了村民所有的欢乐生活。

一个老婆子说,以前六月夏天,男人们都在江滩里洗澡。晚饭后大家就来到溪滩,看着白花花的水流流动,心里就先凉了一截;然后在溪边拨弄几块鹅卵石,弄得稍平一点,拿张破草席摊上,有些就直接躺在鹅卵石上,吹着凉风,看着星星,在水边纳凉。溪水边有一个好处,就是没有蚊子。孩子们热得睡不着,也吵吵着来到溪边,睡到十点,再由大人们抱回屋里。不时有人翻身滚落到溪里,多洗了一次澡。如今的夏天,村民依然聚在溪边纳凉,有赤膊的、有摇扇子的、有小学生在奶奶的看护下自己洗衣服的,但不再躺在溪里睡觉了。女人们都喜欢挤在流水淙淙的桥边,歪七竖八,却像近岸一枝花,斜出黄昏,临照水,似乎都在怀念以前睡溪滩的日子。

小山村的另一景就是在溪滩里捕鱼捞虾。溪里有很多溪虾、香鱼、石斑鱼等,淌着溪水,翻开一块石头,摇动一棵

种至美的享受。

绿茶“绿”,绿茶凉。绿,能沁心;凉,能散热。我喜欢绿茶的“绿”,那正是夏天的色彩啊,所以,夏天,是必得喝绿茶的。我觉得绿茶的“绿”,是一种透明的绿,那份绿里,有江南之碧色,有炎夏之凉风。

一杯在手,青山绿水,凉风嗖嗖。想到绿茶,就让我情不自禁地想到周作人的那段谈喝茶的话:“喝茶当于瓦屋纸窗之下,清泉绿茶,用素雅的陶瓷茶具,同二三人共饮,得半日之闲,可抵十年尘梦。”知堂老人喜欢“清”,清淡、清闲,但不清苦。他还说:“我现在的快乐只想在闲时喝一杯清茶,看点新书(虽然近来因为政府替我们储蓄,手头只有买茶的钱),无论他是讲虫鸟的歌唱,或是记贤哲的思想,古今的刻绘,都足以使我们感到人生的欣喜。”

喝清茶,读闲书,从一杯茶中寻得生活的闲适——知堂老人是一位懂得享受

生活的人。而一杯绿茶,是适合表达一份闲适的。

“清泉”“素雅的陶瓷茶具”,二者,知堂老人都很讲究。

可我,不讲究,或者说“难以讲究”。如今,居住在城市,哪儿来的“清泉”? 偶尔驱车去乡下拉几桶泉水,也只是一时的享受罢了;更多的时候,泡茶就是用纯净水而已,而已。茶具,我有几套,却很少用,除非系中来了讲究喝茶的客人。我嫌麻烦,嫌啰嗦。什么事我都讲究“简单”,所以茶具也简单。

平常日子自己喝茶,也只是用一个玻璃杯泡茶,或者用一个青花盖碗。因为这两种茶具都能让我看到“茶之色”。因为我喜欢“色”中品茶。

我觉得,茶“色”里有世相,一杯茶,就是一个世相世界。

如此看来,似乎“不讲究”里,却也颇有点讲究了。

他们的忧伤像山影一样重。

一缕相思,隔不断溪山。外出的村民把思念系在溪水的尾巴上。趁着夏天,那些在外谋生的村民带着放暑假的孩子回家,在门口的溪里捕鱼捞虾,都想最后体会一次家乡古老的生活。一个个赤着膊,提着网兜,戴着头灯,还有一个挂在脖子上的筐,每一次从水里捞起来,总有鱼或虾。溪里灯火堂堂,赶夜市似的。都知道要告别了,水声山色,竟来相娱。

早几天的夜晚,我再来的时候,突然又下起了雷雨。雷声隆隆,惊得变压器三次跳闸,村庄立刻回到了黑暗的世界。以前无月的夜晚,这里就是一个惊隐的漆黑世界。谁的檐下一盏小马灯挂着一团小小的光晕,风一吹,整个村庄随之晃动。后来有了路灯,夜黑不到心了。一个老头说,有一天晚上路灯被杀死了(坏了),村庄又黑实了。

所有的村庄都有它的宿命,下溪头终将成为一个往日的渡口。每次看到那个坐在溪边晒太阳的老头,我就想起《白骑士》里的主人公蒂朗坐在马背上睡觉,马在溪边喝水时,看到溪边坐着一位白胡须隐士正在谈一本书。他指点蒂朗:骑士阶层的全部规则都在这本书里。我总是在幻想,清溪水库建成后,下溪头的岸边,也端坐着一位白胡须隐士,手里捧着一本书,里面写着古老山村的全部秘密。